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暨為辦理本系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特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使本會之作業有所規範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審核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。
 - (二)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(三) 審訂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。
 - (四) 審訂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。
 - (五) 協調本校及本系的課程資源及師資支援本系授課。
 - (六)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 - (七)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(八) 修訂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(九) 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之指標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 7 至 10 人，系主任及本學系各組主授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護理學界、業界及學生中遴聘，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異動出缺時，由該委員會另行推選遞補之。
- 六、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七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及視業務之需要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